26698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环境应急物资补充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5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120号

供应商：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吸油棉、活性炭、密封桶、酸性试剂（聚合硫酸铁）、碱性试剂（氢氧化钙）、内部分区货架、视频监控、存储及安装、土工布、防渗收集袋、耐酸碱防化服、防渗雨裤、防化丁腈手套、耐酸碱雨靴、护目镜、防毒面具、应急冲洗水桶、应急照明灯、柴油自吸抽水泵，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19,800.00元），该价款为含税总价，已包含增值税等全部税费，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YCZX-ZB-202601139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 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 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结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免除乙方的逾期交付责任。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后3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排除，乙方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前款质保约定适用于视频监控、存储设备、应急照明灯、柴油自吸抽水

泵等设备类货物；吸油棉、活性炭、聚合硫酸铁、氢氧化钙、土工布、防渗收集袋及各类防护用品等耗材类物资，乙方应保证交付时生产日期距交付之日不超过3个月，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标示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59,900.00元）；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剩余价款（计人民币￥59,900.00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所欠付的货款从应付之日起按一年期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给乙方。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情形的，甲方将依法移送财政部门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

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8.本合同所称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应就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财物、有价证券、宴请、旅游等不正当利益；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数据安全与保密

1.本项目配置的视频监控、存储等信息化设备所采集、存储的全部数据（含视频、图像及相关运行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不得复制、留存、对外提供或者用于其他用途；数据存储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将设备管理权限、账号密码及数据完整移交甲方。

2.甲乙双方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本项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5.送达条款：

甲方送达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120号

乙方送达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12楼

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的，视同向对方有效送达，发生法律效力。以上信息若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560817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

账　号：125904993910606

日　期：　年　月　日